



房屋转租合同书

出租方：_____四川鑫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白雪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情况

1、甲方自愿将座落在_____锦江区东大路318号1栋1单元2204号_____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租赁。

2、租赁期限：鉴于上述房屋属于转租，如该业主收回上述租赁房屋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暂定租赁期限为1年，即_____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_____止，实际租期以业主收回上述房屋为准，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结算

双方约定上述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叁点捌肆_____万元整，¥_____38400_____万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一年租金，后期业主收回房屋的，以实际租赁日期结算，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上述租金为不含税价格，具体税点双方另行协商。

三、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 2、甲方保证本合同有关照明、供水等公用设备的正常使用。
- 3、如业主收回上述房产，甲方将提前10天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
- 4、租赁期内，非乙方的责任，发生本房屋的主体(梁柱和墙体)结构损坏导致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须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接到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维修。

四、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权作为_____办公_____使用。
- 2、如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 4、乙方负责对使用房屋检查和维修。
- 5、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前1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五、合同解除：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法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任意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达到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1) 乙方恶意拖欠或不支付到期租金的超过1个月。

(2) 乙方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3、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给予乙方5日搬离期，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搬离期内将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甲方须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万元赔偿装修及搬家等损失。

2、租赁期内，因业主收回房屋、政府整体规划或公共利益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拆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则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装修损失自行承担，甲方退还乙方剩余未使用的租金。

3、乙方承诺房屋租赁期间，由于乙方或租客引起的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除本款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免责条款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业主收回、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2、本合同附甲方的购房合同书复印件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82108000

联系电话：13708191340

住址：

住址：

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未到场人）： 冉亮 身份证拍照放置处：

身份证号： 500240199212312163

联系电话： 18908232072

受托人（实际到场人）： 冉浩月

身份证号： 500240199602042154

联系电话： 18908067230

委托人欲通过四川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居间服务 ☒ 出租 ☐ 承租位于

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204 号 的房屋（房屋权证号： 3106893）（以下简称：“交易房产”）。就此事宜，委托人特授权受托人代其办理本授权委托书约定的事宜。受托人拥有下述第 1、2、3、5、6 项授权（注：请在填写时，在此列明拟授权事项的编号）：

1、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四川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就交易房产的居间事宜进行洽商，签署居间及相关协议、履行居间及相关协议。

2、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就交易房产签署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

3、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 ☐ 支付 / ☒ 收取交易房产的定金。

4、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 ☒ 收取 / ☐ 支付交易房产的租金。

5、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文本。

6、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收取四川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或交易相对人退还的费用。

授权委托书期限为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

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作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认可该承诺书+本人身份证拍照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冉亮

2024年 3月 6日

本人（受托人） 冉浩月 （签名）确认并承诺：本《授权委托书》由我提交给四川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且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本人亲自签署并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有效。



网签合同信息查询记录

验证码: 077SVT 查询编号: 65197144

基本信息											
网签(或备案)号		3106893		网签(或备案)类型		商品房合同备案		网签(或备案)时间		2018-07-28	
房屋信息											
房屋地址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成交价	
							套内	公摊	合计		
锦江区东大路318号1栋1单元22楼2204号	1	1	22	2204	剪力墙	办公	47.76	14.98	62.74	1102760	
出卖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买受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份额					
冉亮		身份证		500240199212312163							
合同备注											
付款信息											
付款类型	一次性付款			贷款银行				贷款年限			
限制登记信息											
无											
抵押信息											
无											

查询平台: 成都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打印机构: 成都房地产信息档案中心

查询时点: 2021-03-06 14:19:13

特别提示:

1、此记录表示在上述查询时点该房屋签约备案的相关情况。

2、该结果不加盖查询业务印章,其内容可通过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选择“查询结果在线验证”功能进行验证,验证有效期为一年,自查询时间起算。

房屋租赁续签合同

出租方(甲方): 冉浩月

承租方(乙方): 四川鑫鸿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 由于乙方工作规划原因, 要求继续签署原房屋租赁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二、现租期从 2023 年 3 月 6 日起到 2024 年 3 月 5 日按原合同内容, 继续执行。

三、其他事项均按原租房合同履行。

四、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3 年 3 月 6 日

